

# 张掖市医疗保障局

[2024]-124

## 张掖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规范医保药品外配处方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医保局，市医保事务中心，市级定点医药机构：

现将甘肃省医疗保障局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规范医保药品外配处方管理的通知》转发你们，请按照国家和省上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为确保工作落实落细，提出如下要求：

1. 市县区医保部门要积极主动做好医保电子处方中心接入和外配处方的管理工作，定点医药机构要尽快接入省医保电子处方平台，确保定点医疗机构外配处方电子化流转，形成管理闭环。自2025年1月1日起，全市“双通道”谈判药品外配处方均需电子处方中心流转，原则上将取消手写纸质外配处方，定点医疗机构要支持将电子处方打印成纸质处方，以方便老年人等有需求的参保人前往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具体要求另行通知。对“双通道”谈判药品电子处方不能顺畅流转的“双通道”定点医药机构，将暂停3个月医保结算，限期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后再开通医保结算，暂停期间产生的医疗费用，医保基金

不予结算，由两定机构自行承担。

2.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张掖市定点零售药店凭本统筹区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外配处方销售药品，符合规定的纳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暂不接受本统筹区以外的医疗机构外配处方，待国家、省上有新规定时从其规定。

3. 将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外配处方情况纳入全市打击欺诈骗保相关行动，2024 年 12 月底前，针对门诊慢特病、国谈药品、职工门诊共济等其他金额大、欺诈骗保风险高的处方药品开展专门检查。依托大数据分析，做到“五查两快”，即：纸质处方使用量大的必查，单个处方开药剂量大的必查，同一参保人重复超量开药的必查，单体定点医疗机构纸质处方开方多的必查，重点科室医保医师开方数量大的必查。检查发现的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违法违规问题，要依法依规快查快处。

附件：甘肃省医疗保障局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规范医保药品外配处方管理的通知》

张掖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6 日

